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2、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 公司没有为本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 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 报告期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约 111,471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截止 2016 年底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14.27%,占总资产的 6.57%;

(4)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所有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进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所有担保均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担保业务评审、审批、执行、风险控制、披露等各项内容,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

(6) 公司已充分揭示了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存在的风险,没有明显的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7)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每笔担保的主要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 为关联 方担保
宜昌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2017年 05月22 日	5,472	2017年05月 26日	3,284	一般保证	2年	否	否
宜昌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2016年 12月14 日	2,432	2017年05月 23日	1,459	一般保证	1年	否	否
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2016年 08月12 日	10,000	2017年03月 07日	7,000	一般保证	1年	否	否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016年 08月12 日	11,200	2016年08月 19日	10,000	一般保证	1年	否	否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017年 01月13 日	18,000	2017年02月 09日	13,000	一般保证	1年	否	否
宜昌南玻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2017年 05月31 日	3,648	2017年06月 15日	2,189	一般保证	3年	否	否
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2016年 08月12 日	10,000	2017年02月 14日	2,000	一般保证	1年	否	否
四川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2016年 03月23 日	13,000	2016年08月 12日	2,000	一般保证	1年	否	否
四川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2017年 01月23 日	5,000	2017年04月 11日	2,000	一般保证	1年	否	否
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016年 08月12 日	10,000	2017年04月 28日	6,000	一般保证	1年	否	否
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016年 12月14 日	10,000	2017年04月 26日	2,000	一般保证	1年	否	否
咸宁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2016年 08月12 日	10,000	2017年06月 21日	2,600	一般保证	1年	否	否
咸宁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2016年 03月23 日	10,000	2016年12月 20日	5,500	一般保证	3年	否	否
东莞南玻太阳	2016年	15,000	2017年06月	3,300	一般保证	1年	否	否

能玻璃有限公司	12月14日		14日					
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13日	2,000	2017年04月26日	2,000	一般保证	1年	否	否
咸宁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2016年08月12日	30,000	2017年01月03日	19,000	一般保证	5年	否	否
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年08月12日	5,000	2016年12月14日	3,060	一般保证	1年	否	否
宜昌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22日	10,032	2017年05月31日	6,080	一般保证	3年	否	否
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22日	20,000	2017年06月22日	19,000	一般保证	3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59,606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80,85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438,79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11,47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259,606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80,85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438,794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11,471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7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有）	如子公司未按约定履行还款责任，本公司须在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靳庆军、詹伟哉、朱桂龙

日期：2017 年 8 月 18 日